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2026年度集镇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6-0001）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2026年度集镇维护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

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需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2026 年度集镇维护服务（标段二），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农路以外）、公园、广场、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及应急抢修服务。

3.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各标段结算金额提前达到对应预算金额且服务期未满的，合同自动终止）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9045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零肆佰伍拾元）。

中标优惠率：7.8%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已有相同清单子目的，结算单价=预算单价*(1-中标优惠率)；无相同清单子目的，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计价规范和计价标准，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据实计算造价后*(1-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注：考核采用 100 分制，月考核分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维护经费，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每分按当月维护经费 1%计算扣除；若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除按前款规定扣除对应月度经费外，额外扣除发生该情形当月维护经费的 1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2 零星工程按月汇总进行审计，单项工程（10 万以上）单独进行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送审额的 60%，余款在质保期满（1 年）且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注：

（1）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工作量送审清单和签证材料，甲方提交审计管理部门委派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方案，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

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10%（或5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或5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9.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倪杰

送达地址：滨江国际大厦永嘉路 8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何岚

送达地址：204 国道常熟服务区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9827094@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及预算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预算工程量	合价（元）	中标单价（元）	备注
一	路基部分						
1	人工挖路肩堆积物（挖、装、运，外运 1km）	m^3	41.00	20	820	37.80	
2	明沟清理（宽 0.8m 以内，软泥，人工挖土装车，外运 1km）	m	6.00	3500	21000	5.53	
3	开挖土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m	7.50	120	900	6.92	
4	人工回填土方	m^3	33.00	50	1650	30.43	
5	外进土方(含土源、运距 5km)	m^3	40.00	50	2000	36.88	
6	铣刨机铣刨路面（厚度 4cm）	m^2	5.00	350	1750	4.61	
7	拆除砼路面（外运 1km）	m^3	82.00	35	2870	75.60	
8	拆除平石或侧石（外运 1km）	m	11.00	85	935	10.14	
9	拆除马路砖（机械拆除，人工辅助，不利用，厚度 8cm，外运 1km）	m^2	4.00	80	320	3.69	
10	翻修混凝土平石或侧石或绿带缘石（甲型）	m	50.00	120	6000	46.10	
11	更换混凝土平石或侧石或绿带缘石（含拆除）（甲型）	m	70.00	150	10500	64.54	
12	翻修花岗石平石或侧石或绿带缘石（甲型）	m	50.00	60	3000	46.10	
13	更换花岗石平石或侧石或绿带缘石（含拆除）（甲型）	m	150.00	50	7500	138.30	
14	维修中分带缘石	m	65.00	120	7800	59.93	
15	二灰结石（15cm 厚）	m^2	85.00	50	4250	78.37	
16	砼路面基层（C20 砼、20cm 厚）	m^2	165.00	100	16500	152.13	
17	透水砖树池（含 C20 砼垫层）	m	60.00	60	3600	55.32	
18	3cm 厚花岗石花坛维修	m^2	180.00	50	9000	165.96	
19	5cm 厚花岗石地面维修（含基础）	m^2	360.00	50	18000	331.92	
20	更换边沟盖板（铸铁篦子 300*500mm）	块	160.00	12	1920	147.52	
21	更换雨水边井盖板（钢纤维 300*500mm）	块	100.00	50	5000	92.20	
22	更换检查井盖板（直径 700mm 钢纤维井盖 B 级）	块	350.00	5	1750	322.70	
23	维修窨井（不更换盖板）	座	90.00	12	1080	82.98	

24	新增雨水边井（单箅盖座，H=1m）	座	650.00	8	5200	599.30	
25	UPVC 塑料管道铺设 De200 管（含开挖、回填、基础，砼包封）	m	420.00	50	21000	387.24	
26	UPVC 塑料管道铺设 De315 管（含开挖、回填、基础，砼包封）	m	500.00	30	15000	461.00	
27	UPVC 塑料管道铺设 De200 管（含开挖、回填、基础，中粗砂包封）	m	360.00	80	28800	331.92	
28	UPVC 塑料管道铺设 De315 管（含开挖、回填、基础，中粗砂包封）	m	450.00	65	29250	414.90	
29	道路挡墙浆砌块石维修筑砌	m^3	500.00	25	12500	461.00	
30	C20 砼挡墙压顶（含钢筋、模板）	m^3	1200.00	15	18000	1106.40	
31	C20 砼基础（含模板）	m^3	750.00	30	22500	691.50	
32	建筑垃圾填筑	m^3	72.00	150	10800	66.38	
33	管道疏通（D≤400mm）	m	10.00	500	5000	9.22	
34	管道疏通（400mm＜D≤600mm）	m	12.00	600	7200	11.06	
35	管道疏通（600mm＜D≤800mm）	m	16.00	350	5600	14.75	
36	管道疏通（D＞800mm）	m	20.00	120	2400	18.44	
37	雨水井修复（修复井筒，H=1m，施工过程中按实际修复高度调整）	座	1000.00	15	15000	922.00	
38	切缝	m	8.00	150	1200	7.38	
39	更换窨井井盖座（球墨铸铁 300*500mm）	座	386.00	12	4632	355.89	
40	更换边沟盖板（铸铁篦子 250*450mm）	块	380.00	20	7600	350.36	
41	更换雨水边井盖板（钢纤维 250*450mm）	块	130.00	120	15600	119.86	
42	更换雨水边井盖板（钢纤维 250*350mm）	块	125.00	200	25000	115.25	
43	更换窨井盖板（钢纤维 500*500mm）	块	375.00	12	4500	345.75	
44	更换窨井盖板（钢纤维 600*600mm）	块	425.00	20	8500	391.85	
45	更换窨井井盖座（球墨铸铁 600*600mm）	座	880.00	10	8800	811.36	
46	更换检查井盖板（直径 600mm 钢纤维井盖 D 级）	块	475.00	10	4750	437.95	
47	更换检查井盖板（直径 800mm 钢纤维井盖 D 级）	块	540.00	10	5400	497.88	
48	六角空心块新铺	m2	100.00	50	5000	92.20	
49	六角实心块新铺	m2	150.00	50	7500	138.30	

50	六角实心块新修	m2	40.00	50	2000	36.88	
二	路面部分						
1	沥青摊铺（4cm/AC13）	m^2	60.00	4050	243000	55.32	
2	沥青摊铺（4cm/sup-13）改性沥青，玄武岩	m^2	75.00	800	60000	69.15	
3	沥青摊铺（4cm/SMA）改性沥青，玄武岩	m^2	90.00	200	18000	82.98	
4	沥青摊铺（6cm/AC20）	m^2	75.00	4500	337500	69.15	
5	粘层（改性乳化沥青）	m^2	4.00	4000	16000	3.69	
6	下封层（改性乳化沥青）	m^2	10.00	1600	16000	9.22	
7	水泥稳定碎石摊铺	m^3	650.00	310	201500	599.30	
8	SBS 改性沥青油毛毡贴缝	m^2	55.00	60	3300	50.71	
9	沥青路面坑槽、坑塘、龟裂网、波浪、拥包、沉陷等病害修复（SUP-13，废料外运 1km）	m^3	1700.00	260	442000	1567.40	
10	沥青路面裂缝机械扩缝填缝料修补	m	15.00	6860	102900	13.83	
11	水泥路面局部板破碎、坑洞、板角破碎、板边破碎、涨缝破碎、裂缝、沉陷、拱起、错台等病害修复	m^2	165.00	350	57750	152.13	
12	整板重浇 C20 基层（含模板、养生、切缝）	m^3	780.00	120	93600	719.16	
13	整板重浇 C30 面层（含模板、养生、切缝）	m^3	880.00	80	70400	811.36	
14	水泥路面机械清缝专用灌缝料灌缝	m	12.00	620	7440	11.06	
15	人行道彩砖更换（机械拆除，人工辅助，不利用，外运 1km，厚 6cm，）（含基层等）	m^2	132.00	1500	198000	121.70	
16	S 型马路砖更换（机械拆除，人工辅助，不利用，外运 1km，厚 8cm）（含基层等）	m^2	162.00	800	129600	149.36	
17	树穴（花岗岩侧石）（含拼角、基础）	m	180.00	150	27000	165.96	
18	清洗路面油污	m^2	20.00	500	10000	18.44	
19	清除抛、撒、滴、漏	m^2	4.00	800	3200	3.69	
20	路面钢筋	kg	6.00	1200	7200	5.53	
21	沥青下贯（4cm）	m^2	50.00	600	30000	46.10	
22	砼面层彩色压纹处理	m^2	55.00	80	4400	50.71	
23	改性沥青冷补料摊铺（人工摊铺）	m^3	2500.00	8	20000	2305.00	

三	桥涵构造物						
1	栏杆、端柱油漆	m	18.00	1100	19800	16.60	
2	花岗石桥栏杆更换（含拆、装、加固）	m	1500.00	36	54000	1383.00	
3	栏杆刷白（涂料）	m	18.00	620	11160	16.60	
4	桥梁钢结构物油漆	m^2	30.00	60	1800	27.66	
5	桥梁公示牌（铝板反光膜53*34cm，含人工、材料）	块	275.00	1	275	253.55	
6	浆砌块石护坡砌筑	m^3	540.00	22	11880	497.88	
7	桥面铺装（C50 砼，10cm）	m^2	150.00	300	45000	138.30	
8	更换伸缩缝（C60 型钢伸缩缝）	m	1800.00	60	108000	1659.60	
9	更换伸缩缝（C60 型钢伸缩缝，快速水泥）	m	2000.00	50	100000	1844.00	
10	混凝土栏杆、扶手、防撞护拦维修	延米	450.00	5	2250	414.90	
11	锥坡护坡维修	m^2	358.00	200	71600	330.08	
12	钢筋混凝土防撞栏杆（含钢筋、模板）	m^3	2480.00	15	37200	2286.56	
四	沿线安全设施						
1	轮廓标更换（柱式）	根	180.00	2	360	165.96	
3	警示桩更换（含 C20 砼基础，钢筋，C15 砼桩芯，φ80×1200 钢管，四级反光膜）	根	220.00	65	14300	202.84	
5	冷漆标线	m^2	26.00	2800	7280	23.97	
6	热熔标线	m^2	48.00	718	34464	44.26	
7	箭头标志（地面冷喷）	个	15.00	60	900	13.83	
8	非机动车标志（地面冷喷）	个	35.00	25	875	32.27	
9	波型护栏增设（Gr-A-4E）	m	270.00	300	81000	248.94	
10	波形梁护栏端头缺补	个	155.00	15	2325	142.91	
11	减速垄	米	190.00	80	15200	175.18	
12	减速丘(宽度≥50cm)	米	250.00	20	5000	230.50	
13	限高门架（含基础，贴膜，宽 7m，高 4m，立柱无缝钢管 φ299×10mm，横梁无缝钢管 φ219×5mm）	个	13500.00	1	13500	12447.00	
14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60*60cm），厚度不小于 2mm	个	1150.00	2	2300	1060.30	
15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70*70cm），厚度不小于 2mm	个	1200.00	3	3600	1106.40	

16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80*80cm），厚度不小于2mm	个	1300.00	2	2600	1198.60	
17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90*90cm），厚度不小于2mm	个	1400.00	1	1400	1290.80	
18	震荡标线	m^2	110.00	50	5500	101.42	
19	盲道标线（热熔)	m^2	200.00	50	10000	184.40	
20	警示桩更换（含C20砼基础，钢筋，C15砼桩芯，Φ114×1200钢管，四级反光膜）	根	250.00	12	3000	230.50	
21	高80cm 诱导柱	根	60.00	2	120	55.32	
22	波型护栏修理（Gr-A-4E）	m	80.00	60	4800	73.76	
23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60*90cm），厚度不小于2mm	个	1240.00	1	1240	1143.28	
24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80*120cm），厚度不小于2mm	个	1980.00	1	1980	1825.56	
25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90*130cm），厚度不小于2mm	个	2180.00	1	2180	2009.96	
26	双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60*160cm），厚度不小于2mm	个	2380.00	1	2380	2194.36	
27	单立杆铝板反光膜标志牌（30*60cm），厚度不小于2mm	个	790.00	1	790	728.38	
28	铝板反光膜标志牌（30*60cm），厚度不小于2mm	个	200.00	1	200	184.40	
29	单立杆双面铝板路铭牌（含基础），厚度不小于2mm	个	1340.00	1	1340	1235.48	
30	户外广角镜（亚力克PC镜面，Φ100cm）	套	790.00	1	790	728.38	
31	爆闪灯（LED，双面四格）	盏	1980.00	1	1980	1825.56	
32	城市隔离栏拆除更换	米	240.00	60	14400	221.28	
33	城市隔离栏安装	米	225.00	90	20250	207.45	
34	城市隔离栏修理	米	86.00	360	30960	79.29	
35	人行道护栏更换（上下双档2米/档）	米	250.00	80	20000	230.50	
36	人行道护栏修理（上下双档2米/档）	米	80.00	120	9600	73.76	
37	标线高压水磨	m^2	60.00	86	5160	55.32	
五	其他						
1	农用车	台班	550.00	60	33000	507.10	

2	大挖掘机	台班	2200.00	6	13200	2028.40	
3	小挖掘机	台班	1200.00	12	14400	1106.40	
4	汽车（8t）	台班	900.00	16	14400	829.80	
5	装载机	台班	800.00	2	1600	737.60	
6	平地机	台班	1500.00	1	1500	1383.00	
7	压路机	台班	650.00	3	1950	599.30	
8	冲水车	台班	800.00	5	4000	737.60	
9	高压疏通车	台班	1500.00	2	3000	1383.00	
10	抽粪车	台班	800.00	8	6400	737.60	
11	动力站	台班	550.00	16	8800	507.10	
12	点工	工	250.00	8	2000	230.50	
13	施工围挡（彩钢板围挡、网片）	m	130.00	200	26000	119.86	
14	叉车（5t)	台班	600.00	5	3000	553.20	
15	吊车（35t）	台班	1780.00	3	5340	1641.16	
标段一、标段二预算合计（元）					3448996		
标段二中标优惠率%					7.8		
标段二中标价（1725000*（1-7.8%）元）					1590450		

注：（1）以上为预估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2）综合单价包含产品及其辅助材料（含损耗材料）、施工及安装、运杂、装卸、包装、人工、机械、各类模具、安装施工用耗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3）交通标识，配套抱箍、卡扣等五金件均满足日常防腐要求，出现腐蚀情况，无条件更换合格配件。

附件二、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备注
1	接到维修指令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扣 0.5 分/次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维修的扣 1 分/次		
2	维护维修材料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扣 2 分/次		
3	维护维修时警示标志或围挡设置不规范的扣 2 分/次		
4	维护维修结束未及时清理垃圾的扣 1 分/次		
5	维护维修台账、检查记录缺失的扣 1 分/次		
6	未记录作业过程现场照片的扣 1 分/次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次费用
7	现场人员防护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8	人员与实际承诺不符的扣 2 分/次		
9	维护维修不当，导致财产损失的扣 3 分/次		
10	维护维修过程受到 12345 便民热线、寒山闻钟等群众投诉的视情况扣 5-10 分		
11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视情况扣 5-20 分/次		

注：考核采用 100 分制，月考核分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每分按当月养护经费 1%计算扣除；若单个年度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额外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0%，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